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股長 藍令洋 電話:03-3322101#7331

電子信箱: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31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31320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近期行政法院判決撤 銷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之法律見解,請於辦理考績作業時注 意參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114年11月10日公輔字第114116023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每年均彙整保障事件撤銷案例解析,以協助人事人 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,相關資料已上傳至該會網站「保障 業務」一「宣導輔導專區」,請轉知辦理考績作業人員自 行下載、參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副本: 電2835/11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